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或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051,213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8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同時，本公司、認購人、BC MarketPlace及OS Holdings訂立函件協議，據此：(a)緊接完成前，OS Holdings應自認購人購回而認購人應向OS Holdings出售OS可換股票據，作為向認購人支付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的代價；及(b)緊接完成前，BC MarketPlace應自認購人購回而認購人應向BC MarketPlace出售BC認股權證，作為向認購人支付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的代價；及(c)代替認購人直接收取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認購人可選擇指示OS Holdings代表認購人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及(d)代替認購人直接收取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認購人可選擇指示BC MarketPlace代表認購人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及(e)認購人選擇由OS Holdings或BC MarketPlace(視情況而定)代表認購人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購回所得款項總額應視為已由OS Holdings或BC MarketPlace(視情況而定)直接向認購人支付，然後由認購人直接向本公司支付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適用部分。

1,051,213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7%；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5%。按每股換股股份9.52港元之換股價計，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638,65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8%；及(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最多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及(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

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由於函件協議，認購代價總額全部與購回所得款項總額相抵銷，因此，認購事項概無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a)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或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b)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於各情況下均受制於函件協議)：(i) 1,051,213股新股份，總代價為7,800,000港元；及(ii) 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7%；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5%。

1,051,213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512.13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7.42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13港元折讓約8.7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42港元溢價約11.7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及流通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基於目前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合共15,600,000港元
- 利率 : 年利率為可換股票據不時的未償還本金額的5%。倘發生違約，則年利率自動增加至10%。
-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 換股 : 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的前一日當日止，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9.52港元，可予調整(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
- 因發行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時的權利 :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權利(於各情況下按比例進行)(「可換股票據購買權」)，則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可換股票據購買權的適用條款收購全部可換股票據購買權(即倘票據持有人於完成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已持有的可收購的股份數目，票據持有人本應收購的可換股票據購買權)。
- 於到期時贖回 : 贖回金額應為未償還可換股票據100%本金額加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的總和。
- 提前償還或贖回；強制換股 : (a) 於未取得票據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
- (b) 於完成公司交易後，本公司(按票據持有人的選擇)應立即償還可換股票據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及

(c) 倘於發行日期滿兩(2)個月後任何時間(該日期於本公告內指「資格日期」)，(i)股份的收市銷售價等於或大於每股14.39港元(經發行日期及之後發生的拆股、股份合併、股份股息、股份紅利及類似事件調整)(「觸發價格」)，並於資格日期後任何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內持續至少十五(15)個交易日(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即本條款(i)內的條件獲達成期間，於本公告內指「計量期」)，(ii)股份於計量期間每個交易日在主要市場的總成交量(如彭博所報導)超過每交易日39,000,000港元，及(iii)概無發生未達成股權條件，則本公司有權根據本條款要求票據持有人按於強制換股日期(定義見下文)生效的換股價轉換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金額為股份(「強制換股」)。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於緊隨計量期結束後十(10)個交易日內通過電子郵件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強制換股通知」及通過電子郵件向票據持有人送達知當日指「強制換股通知日期」)，要求換股。強制換股通知不可撤回。強制換股通知須(1)說明根據本條款強制換股的選定交易日，該交易日須至少為強制換股通知日期後十五(15)個交易日但不超過六十(60)個交易日當日(「強制換股日期」)及(2)載有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證明，證明並無未達成股權條件。於強制換股日期，認股權證條款項下的換股機制須適用，猶如本公司已於強制換股日期從票據持有人接獲換股通知，以於強制換股日期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即使本條款另有相反條文，倘(I)任何股份於強制換股通知日期起至緊接強制換股日期前交易日止期間任何日子按低於觸發價格的價格成交；(II)股份於強制換股通知日期起至緊接強制換股日期前交易日止期間任何交易日在主要市場的總成交量(如彭博所報導)低於39,000,000港元；或(III)於強制換股通知日期起至強制換股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日子發生未達成股權條件，且並未根據認股權證條款獲豁免，則於任何情況下，向票據持有人送達的強制換股通知從一開始無效，及強制換股將不會進行。

「彭博」指Bloomberg, L.P.

「收市銷售價」指就任何日期的股份而言，彭博所呈報股份於主要市場的收市價。所有相關釐定須就任何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拆股、股份合併或該期間其他類似交易進行適當調整。

「股權條件」指：(i)於適用釐定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及包括適用釐定日期止期間(「股權條件計量期」)各日，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可發行的所有股份根據所有適用證券法可自由買賣；(ii)於股權條件計量期各日，股份(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可發行的所有股份)於主要市場上市或指定報價(如適用)，及不得於主要市場暫停買賣(暫停不超過兩(2)日及因本公司業務公告於適用釐定日期前發生除外)，亦不得因任何原因面臨(出現除牌的合理預期)或即將被主要市場除牌或暫停交易；(i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的所有股份可全數發行而不違反上市規則；(iv)於股權條件計量期各日，概無尚未廢除、終止或完成的待決、建議或擬議公司交易的公開公告；(v)本公司不知悉任何事實而可合理預期造成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的股份不能自由買賣；(vi)票據持有人並無掌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僱員、高級職員、代表、代理或諸如此類向其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而會限制票據持有人自由買賣發行人證券的能力；及(vii)於股權條件計量期各日，發行人不得違反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條件12.2)、認購協議或認股權證(定義見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未達成股權條件」指就任何特定釐定日期而言，自緊接該釐定日期前二十(20)個交易日開始期間任何日子，股權條件未達成(或根據條件19獲書面豁免)。

「主要市場」指聯交所。

「交易日」指(如適用)(x)就與股份有關的所有價格釐定而言，股份於主要市場買賣的任何日子，惟「交易日」不包括股份定於該交易所或市場買賣不足4.5小時的日子或股份於該交易所或市場最後交易小時(或倘該交易所或市場並無事先指定於該交易所或市場交易的收市時間，則於截至香港時間下午4:00:00的小時)內暫停交易的任何日子，除非該日經票據持有人書面指定為交易日或(y)就除與股份有關的價格釐定以外的所有釐定而言，主要市場(或任何後繼者)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i)未經本公司同意，轉讓予(x)任何人士(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違約事件後)或(y)票據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或(ii)經本公司同意，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轉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因有關轉讓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作出轉讓。
- 投票 : 票據持有人(以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及換股價

按每股換股股份9.52港元之換股價計，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638,65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

1,638,655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6,386.55港元。

每股換股股份9.52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8.13港元之收市價溢價約17.10%；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6.64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33%。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或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視乎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下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惟此條件僅對本公司有利，且在下文第(a)(iii)條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此條件：
 - (i) 本公司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按無條件基準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應無撤回；及
 - (iii) 認購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屬真實及準確，猶如當時原已作出者一般，且認購人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達成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規定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達成或遵守之契諾、協議及條件。

- (b) 認購人於完成時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視乎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下各項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惟該等條件僅對認購人有利且認購人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該等條件(認購人不可豁免第(ii)及(v)條)：
- (i) 本公司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日期應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屬真實及準確，猶如當時原已作出者一般，且本公司應已在这方面履行、達成及遵守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達成或遵守之契諾、協議及條件；
 - (ii) 本公司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現有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本公司應已獲得發行認購股價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換股股份所需一切政府及監管同意與批准(如有)；
 - (iv) 主管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應並無制定、訂立、頒佈或認可禁止完成認購協議所涉任何交易之任何法律或禁令；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按無條件基準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應無撤回；
 - (vi) 本公司應已獲得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換股股份所需所有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如有)，不包括如上文3(b)(ii)條所預計所需本公司股東任何批准；
 - (vii)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應無撤回或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有關本公告所涉交易之任何暫停除外)且聯交所應並無表示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予暫停、註銷、撤回或撤銷；及
 - (viii) 自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應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而已導致或將合理預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首個營業日完成。

認購人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為期60日內，認購人不會且將促使代其行事的任何相關人士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訂立具約束力的要約、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合約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類似安排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將擁有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或任何換股股份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至其他人士；
- (c) 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d) 宣佈有意向訂立或進行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將通過交付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儘管上文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上文(a)至(d)各段所述者並不禁止認購人就公司交易而對任何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或任何換股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地位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股權證價：合共78,000港元
- 認股權證數目：可予行使以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方式兌換為最多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 可行使性：認股權證可不時於行使期內任何日子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 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調整：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時，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將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 (i) 發行任何紅股；及
 - (ii) 股份拆細及合併。
- 分派資產時的限制：於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按退回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任何資產(或收購其任何資產的權利)的其他分派。
- 發行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時的權利：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權利(於各情況下按比例進行)(「認股權證購買權」)，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適用條款收購全部認股權證購買權(即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完成行使認股權證後已持有的可收購的股份數目，認股權證持有人本應收購的認股權證購買權)。

- 可轉讓性 :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股權證不得提呈銷售、出售、轉讓或出讓，惟認股權證可向認股權證持有的聯屬人士出售、轉讓或出讓，前提是該聯屬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投票 :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進行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價

最多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

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總面值為115,262.7港元。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067港元之認股權證價(根據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總認股權證價78,000港元計算)較：

- (i) 於認股權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8.13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00%；及
- (ii) 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6.64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0%。

認股權證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及出售認股權證之責任須視乎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下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惟此條件僅對本公司有利，且在下文第(a)(iii)條情況下，本公司可在向認購人提供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豁免此條件：
 - (i) 本公司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發行人現有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按無條件基準批准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應無撤回。
 - (iii) 認購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屬真實及準確，猶如當時原已作出者一般(惟有關提述特定日期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其截至有關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準確)，且認購人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達成及遵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規定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達成或遵守之契諾、協議及條件。
- (b) 認購人於完成時購買認股權證之責任須視乎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下各項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惟該等條件僅對認購人有利且認購人可在向本公司提供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豁免該等條件(惟下文第(b)(ii)至(b)(v)條所載不可獲認購人豁免的條件除外)：
- (i) 本公司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日期應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屬真實及準確，猶如當時原已作出者一般(惟(x)惟有關提述特定日期的聲明及保證截至有關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正確及(y)就受重大情況所限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除外)，且本公司應已在各方面履行、達成及遵守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達成或遵守之契諾、協議及條件。
 - (ii) 本公司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現有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本公司應已獲得發行及銷售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所需一切政府及監管同意與批准(如有)。
 - (iv) 主管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應並無制定、訂立、頒佈或認可任何法律或禁令以禁止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涉任何交易。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按無條件基準批准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其後應無撤回。

- (vi) 本公司應已獲得發行及銷售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可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所需所有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如有),不包括如上文(b)(ii)條所預計所需本公司股東任何批准。
- (vii)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應無撤回或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有關本公告所涉交易之任何暫停除外)且聯交所應並無表示發行人之上市地位將予暫停、註銷、撤回或撤銷。
- (viii) 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應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而已導致或將合理預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首個營業日完成。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的廣告業務及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以及香港的數字資產交易、經紀、技術及服務業務。

認購人為Jump Trading公司集團(統稱為「**Jump Trading集團**」)的成員公司。Jump Trading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為全球各種資產類別(包括股票、期貨、商品、貨幣、固定收入及數字資產)的有序交易做出重要貢獻,並在全球100多個場所提供流動資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i)認購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 MarketPlace就認購BC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及(ii)認購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S Holdings就認購OS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統稱為「**先前認購協議**」)。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先前認購協議合共不構成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BC認股權證及OS可換股票據均已發行，且認購人根據先前認購協議條款以認購股款方式向BC MarketPlace及OS Holdings支付合共3,000,000美元。於本公告日期，BC認股權證及OS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

緊接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前，通過認購人、BC MarketPlace、OS Holdings及本公司根據函件協議條款訂立的協議，將發生以下情況：

- (a) 緊接完成前，OS Holdings應向認購人購回而認購人應向OS Holdings出售OS可換股票據，作為向認購人支付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的代價；
- (b) 緊接完成前，BC MarketPlace應向認購人購回而認購人應向BC MarketPlace出售BC認股權證，作為向認購人支付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的代價；
- (c) 代替認購人直接收取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認購人可選擇指示OS Holdings代表認購人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及
- (d) 代替認購人直接收取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認購人可選擇指示BC MarketPlace代表認購人直接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及
- (e) 認購人選擇由OS Holdings或BC MarketPlace(視情況而定)代表認購人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購回所得款項總額應視為已由OS Holdings或BC MarketPlace(視情況而定)直接向認購人支付，然後由認購人直接向本公司支付以結算認購代價總額的適用部分。

緊隨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根據函件協議購回BC認股權證及OS可換股票據完成後，根據OS可換股票據、BC認股權證以及與此相關而訂立的其他文件及協議本公司的責任及認購人的權利均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鑒於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購回BC認股權證及OS可換股票據以及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共同具有使認購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業務利益保持一致的作用。

由於函件協議，認購代價總額全部與購回所得款項相抵銷，因此，認購事項概無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本集團擬委聘認購人擔任本公司交易平台的流通量提供者。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將使本集團能夠完成以下商業目標：(i)重新獲得其附屬公司BC MarketPlace及OS Holdings的獨家所有權，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有助於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尋求關於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牌照或批准的計劃；(ii)激勵認購人及Jump Tradin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增加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本公司認為此舉將進一步開發及擴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並增強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及技術業務收入以及整體財務狀況；(iii)就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及技術業務的長期增長及表現而言，使得認購人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由於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有可能對本集團該等商業目標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將促進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¹

發行認股權證將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且於發行後，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股權的任何即時攤薄。可能由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行使後向認購人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取決於認購人及其聯屬人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上所簽立交易總名義貨幣價值的平均日值。

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0港元及約78,000港元。由於函件協議，認購代價總額全部與購回所得款項相抵銷，因此，認購事項概無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¹ BC提請Todd注意：我們已包含Jump所提供與Jump有關的評論內容。除非實際反映BC集團的觀點，否則無需包含Jump就BC集團自身針對本交易的商業理由的評論。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iii)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及(iv)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假設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及認購權分別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		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轉換權及認購權分別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87,536,194	65.92%	187,536,194	65.68%	187,536,194	65.30%	187,536,194	62.78%
認購人	—	—	1,051,213	0.37%	2,689,868	0.94%	14,216,138	4.76%
其他公眾股東	96,947,719	34.08%	96,947,719	33.95%	96,947,719	33.76%	96,947,719	32.46%
總計	284,483,913	100.00%	285,535,126	100.00%	287,173,781	33.76%	298,700,051	100.00%

附註1：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由Wise Aloe Limited及Colour Day Limited分別擁有約60.42%及約32.87%權益。Wise Aloe Limited由Bell Haven Limited擁有約89%權益，而Bell Haven Limited則由Lo Ken Bon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分別擁有約30.82%、約22.09%及約22.09%權益。Colour Day Limited由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使用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 購價每股5港元認購 22,876,360股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 額約114,300,000港元用 作以下用途：(i) 100,000,000港元用作抵 銷結欠其中一名認購人 之貸款；及(ii)約 14,300,000港元用作支付 本集團定期及經常性每 月支出。	100,000,000港元 用於抵銷貸款及 約14,300,000港 元用於支付本集 團定期及經常性 每月支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得認股權證股份總數」	指	於任何計量期等同於或超過下表所載最高日均交易額限值對應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日均交易額限值(以港元計)	
		100	508,787
		7,800,000	2,991,752
		15,600,000	3,940,032
		23,400,000	4,888,312
		31,200,000	5,836,591
		39,000,000	6,784,871
		46,800,000	7,733,151
		54,600,000	8,681,431
		62,400,000	9,629,710
		70,200,000	10,577,990
		78,000,000	11,526,270
「日均交易額」	指	就計量期而言，(i)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於計量期內在所有公司交易平台簽立的交易總額除以(ii)30得到的商數	
「BC MarketPlace」	指	BC MarketPlace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C認股權證」	指	BC MarketPlac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的非上市預付認股權證	
「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	指	根據函件協議的條款，BC MarketPlace應向認購人支付金額1,000,000美元，作為購回BC認股權證的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及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倫敦及／或香港的公眾假期；或(ii)商業銀行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不開門營業的日子	

「日曆季度」	指	各日曆年內分別自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個月的各期間
「本公司」	指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交易平台」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ANXONE或OSL ² 名稱直接或間接營運的各線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ii)任何第三方營運的各線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已與其訂立任何安排，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線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提供任何知識產權許可及／或支持服務；及(2)可就該線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分得收益。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5厘計息的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指	發行換股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9.5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公司交易」	指	出售、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業務，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其他業務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其導致緊接交易前股東於交易後將持有本公司不到多數表決權的股份

² ANXONE及OSL為BC集團營運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品牌名。

「目前可行使金額」	指	可得認股權證股份總數減先前已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總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期」	指	(i)就認股權證所載觸發事件而言，為該觸發事件完成前十個營業日起至緊隨該觸發事件完成止期間；或(ii)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適用)(1)就最多合共508,707股認股權證股份(經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之後發生的股份任何拆股、股份合併及其他類似交易進行調整)而言，為發行日期起至該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屆滿時止的期間，或(2)就因行使該認股權證可發行的所有其他認股權證股份而言，為緊隨認股權證計量期結束後首日起至屆滿日期止期間
「屆滿日期」	指	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函件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由本公司、OS Holdings、BC MarketPlace及認購人就購回OS可換股票據及BC認股權證訂立之函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以下各項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a)本集團整體業務、物業、資產、負債、經營(包括其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惟不包括由以下各項所導致或引起的任何影響：(i)對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或市場造成整體影響的任何變動；(ii)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動；或(iii)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任何會計原則的任何變動，如屬前述第(i)至(iii)條各情形，則僅限於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之其他公司相比，該影響並無對本集團造成比例不等之影響之情況)；或(b)(i)就認購協議而言，根據認購協議或可換股票據；或(ii)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言，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履行其義務的能力
「計量期」	指	認股權證計量期的各後續30個交易日期間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OS Holdings」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S Holdings Limited
「OS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由OS Holdings發行予認購人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	指	OS Holdings應付認購人之2,000,000美元款項，以作為根據函件協議之條款購回OS可換股票據之代價
「先前工具」	指	BC認股權證及OS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已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總數」	指	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及(ii)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J Digital 5 LLC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7.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並將由本公司予以配發及發行之1,051,213股新股份
「終止觸發事件」	指	(i)於開始日期後之特定日曆季度；及(ii)緊隨日曆季度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擁有超過50%的股權)於所有公司交易平台所簽署的總交易價值不會使其躋身本公司三大第三方客戶之列
「認購代價總額」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及認購股份代價之款項總額
「購回所得款項總額」	指	3,000,000美元，即OS可換股票據購回所得款項及BC認股權證購回所得款項的總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1,526,27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計量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i)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前一日；及(ii)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交付書面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根據該書面通知，本公司因發生終止觸發事件可有效選擇終止該期間)(以較早時間為準)止期間
「認股權證價」	指	認購人就認股權證以現金應付之總額78,000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